



大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田农函〔2023〕11号

2023年大田县农业机械报废公告（一）

根据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63号）、福建省农业厅、福建省公安厅、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《关于印发拖拉机报废回收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闽农机〔2013〕379号）等规定，下列闽04-20022等14台农业机具达到规定使用年限，按规定予以公告报废。请机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将农业机械送交合法、有资质的报废回收公司报废，并到大田县农业农村局办理报废农业机械注销登记手续，同时享受报废更新补贴政策。逾期未办理的，将注销农业机械档案，其号牌、行驶证、登记证书也将予以作废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机主自负。咨询电话：0598-7222159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大田县应报废农业机械名册



大田县农业农村局

大田县农业农村局

大田县农业农村局

大田县农业农村局

大田县农业农村局

附件：

大田县应报废农业机械名册

序号	号牌号码	车主	注册登记日期
1	闽 04-20022	高*柑	2005-05-17
2	闽 04-20019	郑*领	2005-05-17
3	闽 04-20017	林*民	2005-05-17
4	闽 04-20062	陈*亮	2005-07-08
5	闽 04-20063	陈*标	2005-07-08
6	闽 04-20002	郑*在	2005-10-31
7	闽 04-20001	施*苗	2005-10-31
8	闽 04-20203	程*道	2006-01-13
9	闽 04-20328	张*富	2006-05-18
10	闽 04-20241	陈*军	2006-05-19
11	闽 04-20371	陈*栋	2006-06-14
12	闽 04-21313	陈*洪	2014-02-20
13	闽 04-21315	陈*础	2014-02-20
14	闽 04-21298	乐*柱	2014-02-17